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催字第84號

聲請人 蕭能維律師即陳金洲之遺產管理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繼承人陳金洲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民國111年9月27日死亡、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巷00號）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陳金洲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，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，如不於上述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陳金洲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金洲於民國(下同)111年9月27日死亡，聲請人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繼字第41號裁定，選任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茲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等語，並提出上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件為證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無誤，爰依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准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